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992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黃智華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5年2月3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